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12 项检测送于第三  
方检测机构进行医学检测

甲方（买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卖方）：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3.10



# 医学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乙方：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大街 21 号院 3 号楼 1-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进行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具体检测项目以乙方最新的《项目册》附件 1 及公开公示的项目为准。

1.2 乙方所设检测项目随业务范围扩大不断更新，检测项目发生变更时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

## 2、检测样本

###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册》附件 1 和《样本采集手册》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样本交付地点：四楼检验科。

###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期限为检测报告发出后 14 天，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2 周，具有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病理切片、蜡块和阳

性涂片保存期限：健康体检受检者为送检后 15 年、住院患者为送检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检测报告发出后 1 年。

2.3.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3.1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甲方按照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或乙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

4.2 收费标准的调整：如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及时调整到位；若乙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通知生效日前所有的检测费按原标准结算，通知生效后所有的检测费按新的标准结算。

4.3 结算的价格：乙方按照 4.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39%折向甲方结算检测服务费。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真实、合法的正式发票。

4.4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4.5 对账时间：每月月末甲乙双方就本月的检测费用进行对账，双方确认已送检服务项目清单、数量和金额，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6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押三付一，即第四个月结第一个月费用，以此类推。检测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

### 5、甲方权利义务：

5.1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5.2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3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4 甲方将乙方作为甲方独家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的外送检测单位。

5.5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检验科免疫组长秦阿芳、联系电话：13520429004。

5.6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5.7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2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8 12 项检查中，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项目初期由乙方公司负责实施，待甲方取得相应作业能力及资质后，甲方有权自主承接该项目检测工作，乙方公司的该项目相关服务同步终止。

## 6、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在合作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度检验情况等相关合法经营资料。

6.2 乙方严格按照临床检验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操作规范和国家行业法规对甲方送检的标本进行检测以保证检验诊断的准确性、合法性，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6.3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内容、诊断及结果。

6.4 交接给乙方后的标本数量、质量及标本完好性等风险均转移给乙方。

6.5 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6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

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6.7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8 如乙方将部分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时，应及时向甲方说明。

6.9 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10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11 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 7、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 8、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患者受到损害，甲方可以根据损失程度予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可以根据损失金额及相关责任提出经济赔偿，乙方有违法行为的，由国家司法机关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8.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9、其他：

9.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9.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9.4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单位账户：0200090219200137131

联系电话：

日期：2026.3.10

乙方：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公司账户：11001009000059696205

联系电话：13431841811

日期：2026.3.10



## DIAGNOSTIC DIRECTORY

北京 编号: WIQMS-B04-001 版本号: A 修订号: 5 修订日期: 2024年5月

# 检测目录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

[www.dazd.cn](http://www.dazd.cn)

#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6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6年3月10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

姓名：刘学通 性别：男 年龄：42 职务：总经理

系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刘学通

日期：2026年3月10日



#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委托人（本单位）：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大街 21  
号院 3 号楼

受托人姓名：张袁琪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6 年 12  
月 29 日

身份证号码：110221199612293828

受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职务：销售代表

受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13436841811

兹授权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合法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在委托权限  
内处理贵院医学检验外送项目合作事宜，委托权限如下：

- 1、推介和销售本单位的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 2、代表本单位就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进行谈判及签约（需委托人  
已在协议盖章的前提下）；
- 3、配合处理本单位回款的相关事务（接收业务款项除外）。

除非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受托人不得在委托权限之外代表  
委托人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备忘录、承诺书等）  
或作出任何口头承诺。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 叁 年，受托人无转  
委托权。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北京德盛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刘学通**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主要负责人 **樊会东**

诊疗科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登记号 **020008110224917919**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1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